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3〕28号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阶段性检查情况通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阶段性检查的通知》（湘外经院教字〔2022〕114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示范辐射作用，及时总结建设工作的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学校对2019年至2021年期间获批省级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进行了阶段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2023年3月31日至4月21日期间，学校组织专家通过查看各项目总结报告、建设成果以及听取项目负责人集中汇报，并结合检查组对相关中心或基地的抽查，工商管理类专业虚拟商业社会环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机电类专业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2个项目阶段性检查良好，会计学专业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7个项目阶段性检查合格，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广东东莞佳鸿饰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浏阳烽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休闲健身俱乐部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2个项目阶段性检查基本合格（详见附件）。

二、检查处理

1. 阶段性检查良好的项目要进一步凝练特色，强化创新活动的开展，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2. 阶段性检查合格的项目要进一步完善建设与改革方案，继续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3. 阶段性检查基本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须按照建设规划加速推进项目进展，切实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如在建设周期内仍未达到建设目标，学校将收回未使用经费并酌情追回已使用经费。其中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浏阳烽汇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休闲健身俱乐部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须重新寻找合适的企业开展合作，在整改完成且验收合格前，停止后阶段经费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学院应尽快制定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制度，要站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与一流专业建设相互融合、互为支撑的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建设，认真做好下一步项目推进工作，不断强化中心和基地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

2. 获批立项的中心或基地所属学院是第一建设主体，要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其项目负责人是具体建设工作执行人，负责中心或基地建设和相关创新活动的开展。

3. 各相关学院和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要求和湖南省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认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和改革方案并认真开展建设工作。

附件：2019-2021年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阶段性检查结果一览表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年5月6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019-2021 年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阶段性检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所在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作企业	立项年份	检查结果
1	商学院	工商管理类专业虚拟商业社会环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21	良好
2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类专业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良好
3	商学院	会计学专业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合格
4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21	合格
5	商学院	工商管理类专业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沃尔玛（湖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2020	合格
6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20	合格
7	商学院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19	合格
8	人文艺术学院	文学与文化艺术传播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20	合格
9	音乐学院	音乐舞蹈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19	合格
10	人文艺术学院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广东东莞佳鸿饰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广东东莞佳鸿饰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基本合格
11	体育学院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浏阳烽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休闲健身俱乐部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浏阳烽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休闲健身俱乐部	2021	基本合格